

法規

臺北市府令

行政院63年12月4日台六十三教第八九五號函核定
63年12月17日府秘法字第六一三三七號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市立圖書館規程及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採編組：掌理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暨特藏金石，輿圖，善本書畫及地方文獻等事項。

二、閱覽組：掌理閱覽、庫藏、參考、互借等事項。

三、推廣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分館主任、幹事、助理幹事、技術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置主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組成。並由館長擔任主席。

一、館長。

二、組長。

三、分館主任。

四、主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六、人事助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第九職等	一	
組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分館主任	"	七	

幹事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三
助理幹事	第三至第四職等	九
技術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廿一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助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六〇

附註 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訂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私立學校法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第三條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冬字第五十八期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並冠以私立二字。

第五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立分校。

第六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目。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八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師資、設備及分設系、科等，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一節 籌設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擬設學校之名稱及類別、等級。
- 三、擬設學校之地址及校地面積。
- 四、擬設之院、系、科或班、級。
- 五、捐資人姓名，暨所捐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
- 六、基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七、擬設學校所需經費概算。
-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舉者，其證明文件。